

訴願人 晏○○○○公司

代表人 林○○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114年6月4日府旅觀字第1140090528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晏○○○○公司經營之晏○○○旅館（下稱晏○旅館），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下稱羅東分局）員警於114年1月22日至該旅館查獲有訴外人在該旅館內持有（施用）毒品，且場所人員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114年5月6日警刑一字第1140023931號函移送相關卷資予宜蘭縣政府，由宜蘭縣政府以114年6月4日府旅觀字第1140090528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貴旅館於114年1月22日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查獲旅客持有（施用）毒品案，應加強落實毒品防制措施，請貴公司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自查獲翌日114年1月23日起至117年1月23日期間確實加強落實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嗣於114年6月25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81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1項）。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

29 期間命其為之（第2項）。」

30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5項規定：「為防制毒
31 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
32 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
33 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
34 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
35 關處理（第1項）。……第1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
36 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
37 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
38 之（第5項）。」

39 三、復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
40 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
41 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
42 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
43 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
44 （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
45 責人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
46 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3年。」故特定營業場所如遭查獲有人在內
47 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算3年。

48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第5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
49 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
50 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
51 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第3項）。……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
52 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1日論；其末日為星期
53 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2項、第4項規定計
54 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第5項）。」故如為涉及人民之處
55 罰或其他不利之行政處分者，除對人民有利者外，其末日若為星
56 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應照計之。

57 五、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晏○旅館，經羅東分局於114年1月22日遭查
58 獲有訴外人於旅館內持有（施用）毒品（訴外人後續毒品檢驗報
59 告結果為陽性反應），且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雖訴願人認「住宿
60 」場所非如其他營業場所處於共見共聞狀態，旅宿業者並無法得
61 知或管理房客於房間內之行為，亦無法於警員入房搜查之前，查
62 知房客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可能。惟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63 晏○旅館既經查獲有人在內持有（施用）毒品，且其旅館人員未
64 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故原處分將晏○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部
65 分，並無違誤。

66 六、惟本件宜蘭縣政府對晏○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之執行期間自
67 114年1月23日起至117年1月23日止，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68 特定營業場所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為執行期間，故本件期間
69 應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7年1月22日止，前開期間之末日應非原
70 處分所載之117年1月23日。另查117年1月22日雖為星期六，惟因
71 原處分之性質，係屬不利之行政處分，故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72 5項之適用，仍應以117年1月22日為執行期間之末日。本件因宜蘭
73 縣政府原處分誤認執行期間之末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宜蘭縣
74 政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75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
76 決定如主文。

7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9 委員 徐錫祥

80 委員 洪家原

81 委員 劉英秀

82 委員 汪南均

83 委員 周成瑜

84 委員 陳荔彤

85 委員 張麗真

86 委員 楊奕華

87 委員 沈淑妃

88 委員 余振華

89

9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

91

92 部 長 鄭 銘 謙

93

9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